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17—2020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
Part 17: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venues

2020-12-03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2 |
|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 2 |
|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2 |
| 5.1 防范分类..... | 2 |
|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 2 |
|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 3 |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3 |
| 7.1 人防..... | 3 |
| 7.2 物防..... | 5 |
| 7.3 技防..... | 6 |
| 7.4 制度防..... | 10 |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11 |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 11 |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 11 |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12 |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 13 |
|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 13 |
| 9 应急准备要求..... | 13 |
| 9.1 总体要求..... | 13 |
| 9.2 应急预案..... | 13 |
| 9.3 应急队伍..... | 13 |
| 9.4 预案演练..... | 13 |
| 10 监督、检查..... | 13 |
| 附录 A（资料性） 会展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 14 |
| 附录 B（规范性）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 16 |
| 参考文献..... | 20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17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商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政、廖俊斌、陈淑宜、唐小军、陈敬泽、李建党、胡军、吴朝阳、冯梓君、刘可冰、何惠娟、李燕芬、陈卫民、孙一博、张雷、彭勇强、陈颖、曹文才、王潇潇。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结构，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怖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17 部分，适用于会展场馆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作为“会展之都”的广州，其广交会、照明、建材、家具、汽车等展览在国内外均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被誉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为龙头的会展场馆，其安全对广州市的经济、社会具有重要影响。建立会展场馆的反恐防范体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对维护广州市经济秩序、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件针对会展场馆人员密集度高、人员流动大、组成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对人流的管理要求，如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人员密集度监测；针对会展场馆中相关活动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责任，并增加各项活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会展场馆的反恐防范能力。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会展场馆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会展场馆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140 信息安全技术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 YD/T 1132 防火墙设备技术要求

YD/T 2384 Web 应用防火墙技术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10 和 DB4401/T 1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会展场馆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venues

以举办会议、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建筑与场所。

[来源：GB/T 26165—2010, 2.2.2, 有修改]

3.2

管理运营单位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对会展场馆日常管理运营的责任单位。

3.3

活动主（承）办单位 host (co-organizer) of activities

在会展场馆开展活动，负主体责任的单位。

3.4

展会重要展示区域 exhibition area for important items

展示贵重物品、新科技、高技术等场所。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会展场馆的反恐怖防范应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主（承）办，谁负责”“防范为主，联勤联动”的工作原则。

4.2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管理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会展场馆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4.4 活动主（承）办单位在会展活动期间负相应的主体责任，应在管理运营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并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4.5 会展场馆内涉及的其他业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同时执行 DB4401/T 10 相关适用部分的要求。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6 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活动场地、展会重要展示区域、安防监控中心、办证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燃气总阀、信息中心、停车库（场）。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场馆面积、建筑结构、会展活动规模、人流量、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及人数。

注：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安保巡查人员、安防监控中心人员、技防岗位人员、消防岗位人员、会展活动期间主（承）办单位外聘的安保人员和经培训的志愿者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管理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安保岗位、技防系统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7.1.3 人防配置

7.1.3.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 配设要求 | 设置标准 |
|----|------|------|---------------------|------|
| 1 | 工作机构 | |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 应设 |
| 2 | 责任领导 | |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应设 |
| 3 | 责任部门 | |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 应设 |
| 4 | 联络员 | | 指定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 应设 |
| 5 | 安保力量 | 技防岗位 |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 应设 |
| 6 | | 固定岗位 | 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7 | | | 展会重要展示区域 | 应设 |
| 8 | | | 停车库（场） | 应设 |

表 1 人防配置表（续）

| 序号 | 项目 | 配设要求 | 设置标准 |
|----|------|------|---|
| 9 | 安保力量 | 巡查岗位 | 主要通道、活动场地、信息中心、办证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燃气总阀 |
| 10 | | 网管岗位 | 网络安全维护 |
| 11 | | 机动岗位 | 周界、备勤 |

7.1.3.2 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a) 主要出入口、展会重要展示区域、停车库（场）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 人；
- b) 安防监控中心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2 人；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c)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应不少于 2 人；
- d) 会议、展览场地布置/布展期间每个展馆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2 人；
- e) 举办会议/展览活动的场地在岗安保力量应按属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提出的要求配置相应安保力量，并应符合 GA/T 1459 的相关要求；
- f) 重要接待任务的安保力量应根据任务实际要求增派相应岗位；
- g) 举办会展活动、会展场地布置/布展（撤场/撤展）期间，管理运营单位及活动主（承）办单位应视人流量/展览面积增加固定、巡查和机动岗位的安保力量。

7.1.3.3 会展活动、会展场地布置/布展（撤场/撤展）期间，安保人员每小时对会展场馆主要通道、活动场地、信息中心、办证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燃气总阀等部位巡查应不少于 1 次；闭馆期间每 2 小时巡查应不少于 1 次。

7.1.3.4 临时用电线路应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维护。

7.1.4 人防管理

7.1.4.1 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管理运营单位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防范目标责任书；
- b) 管理运营单位应与活动主（承）办单位签订反恐防范责任承诺书，明确会展活动场地安全职责；
- c)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d) 加强反恐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e) 加强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活动场地、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管理；加强治安、消防和设备设施检查；加强会展活动场地布置/布展期间进场材料、人员检查；开展巡查和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f) 组织反恐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加强检查督导，提高人防效率。

7.1.4.3 管理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会展场馆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活动场地、安防监控中心、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积极应对会展场馆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会展场馆工程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的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7.2.3.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安放区域或位置 | 设置标准 |
|----|------------------------|--|------|
| 1 | 机动车阻挡装置 | 机动车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 应设 |
| 2 |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部位 | 应设 |
| 3 |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财务室 | 应设 |
| 4 | 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 财务室、展会重要展示区域 | 应设 |
| 5 | 围墙或栅栏 | 燃气总阀 | 应设 |
| 6 | 人车分离通道 | 行人机动车出入口 | 应设 |
| 7 |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 主要出入口 | 宜设 |
| 8 |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 保安员、保安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停车库（场）、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 | 应设 |
| 9 | 毛巾、口罩 | 各工作区域 | 宜设 |
| 10 | 防护面罩 | 各工作区域 | 宜设 |
| 11 | 防暴盾牌、钢叉 | 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12 |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 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表 2 物防配置表（续）

| 序号 | 项目 | | 安放区域或位置 | 设置标准 |
|----|-------------------------|------------|-----------------------|------|
| 13 | 公共应 急防护 装备及 设施 |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 保安装备存放处 | 应设 |
| 14 | | 防爆罐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 15 | | 应急警报器 | 安防监控中心、办证中心、财务室、保安值班室 | 应设 |
| 16 | | 警戒隔离带 | — | 宜设 |
| 17 | |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 重要部位、工作区域 | 应设 |

7.2.3.2 会展活动、会展场地布置/布展期间，管理运营单位及活动主（承）办单位应视人流量增强物防设施的配置，如增加隔离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等。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物防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其它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防机动车冲撞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b) 出入口、安全通道、自动扶梯、电梯间等部位应设置清晰、完备的指示、指引标识；
- c) 照明设备设施应完善，配备的应急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d) 新风口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相关要求。

7.3 技防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会展场馆工程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的技防设施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设置标准 | |
|----|--------------|--|---|----|
| 1 | 安防监控中心 | 重点目标内部 | 应设 |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安防监控中心、办证中心、信息中心 | 应设 | |
| 3 | | 主要出入口、周界 | 应设 | |
| 4 | | 主要通道、各楼梯口等公共区域 | 应设 | |
| 5 | | 电梯厅、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口 | 应设 | |
| 6 | | 会议室、展会重要展示区域 | 应设 | |
| 7 | | 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燃气总阀等区域的出入口 | 应设 | |
| 8 | | 停车库（场）内主要通道、货物装卸区 | 应设 | |
| 9 | | 餐饮区域 | 应设 | |
| 10 | | 行政办公中心 | 应设 | |
| 11 | | 声音复核装置 | 主要出入口 | 宜设 |
| 12 | |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 应设 |
| 13 | | 人脸识别系统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 14 | |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 停车库（场） | 应设 |
| 15 | |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16 |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财务室 | 宜设 |
| 17 | 入侵探测器 | | 周界围墙、展会重要展示区域、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 | 宜设 |
| 18 | 紧急报警装置 | |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 | 应设 |
| 19 | （一键报警） | | 财务室 | 宜设 |
| 20 | | | 展会重要展示区域 | 宜设 |
| 21 | 报警控制器 |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22 |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 | 安防监控中心 | 宜设 |
| 23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办证中心 | 应设 | |
| 24 | | 识读装置、电控锁 | 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等区域 | 应设 |
| 25 | | | 财务室 | 应设 |
| 26 | | 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 | 办证中心、主要入口 | 应设 |
| 27 |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停车库（场） | 应设 | |
| 28 |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 | 应设 | |
| 29 | 公共广播系统 | 区域全覆盖 | 应设 | |
| 30 |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 区域全覆盖 | 应设 | |
| 31 |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 服务或咨询电话、总机 | 应设 | |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设置标准 |
|----|---------------|-----------|------|
| 32 |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 X 射线物品安检机 | 主要入口 |
| 33 |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主要入口 |
| 34 |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主要入口 |
| 35 | | X 射线人体安检门 | 主要入口 |
| 36 |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 主要出入口 | 宜设 |
| 37 |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 信息中心 | 宜设 |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的技防系统应满足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相关要求。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监控系统的工作状态，应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安防监控系统宜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的要求。
-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主要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图像信号显示设备的数量应与摄像机相匹配；人员密集型的重要部位监控，不应采用切换显示方式；无人操作关键部位类重要部位可采用 AI 人形侦测切换方式以减少显示设备的数量；当显示器采用多画面方式时，其分辨率不低于 DVD 的标准分辨率。

注：DVD 的标准分辨率 720×480（NTSC 制式）或 720×576（PAL 制型式）。

- j)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 CIF (1920×108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 CIF (1280×72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k) 各区域不应出现监控盲区,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宜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放大功能的摄像机或多台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l) 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
- 1) 室内离地不宜低于 2.5 m,室外离地不宜低于 3.5 m;
 - 2) 摄像机安装角度宜减小监控图像俯视图程度;
 - 3) 室外摄像机如采用立杆安装,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满足摄像机的使用及安装场所设备所需的防护等级的要求。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d) 系统报警时,安防监控中心控制室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配备应急电源;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 b)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不少于 5000 条;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对设防区域的位置、通过对象及通过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或程序控制;系统应有报警功能;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最新事件记录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库(场)出入口应设置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7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可采用离线式或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巡更)路线应能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8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发布与播报，并有效指引顾客疏散；
- c)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播放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内容。

7.3.4.9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保持较好的通话质量，便于联络如保安、工程、操作及服务的人员，在管理场所内非固定的位置执行职责；
- b) 应避免天线辐射源对建筑群内部的其它系统造成干扰；
- c)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应覆盖会展场馆管辖区域。

7.3.4.10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
- b) 来电通话记录回放应清晰可辨。

7.3.4.11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门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7.3.4.12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应具备对进出的人流数据实施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7.3.4.13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应符合 GA/T 1140、YD/T 1132、YD/T 2384 的要求。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3.6.3 技防系统应有经过岗位培训且掌握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的人员值班。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4.2 制度防配置

管理运营单位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配设要求 | 设置标准 |
|----|------------------------|--|------|
| 1 | 会展活动安全检查制度 | 应有会展活动、会展场地布置/布展（撤场/撤展）期间的安全检查管理要求 | 应设 |
| 2 | 会展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 见附录 A | 应设 |
| 3 | 活动主（承）办单位管理制度、参展单位管理制度 | 应明确会展活动期间对活动主（承）办单位、参展单位的人员、安全、进场物品的管理要求 | 应设 |
| 4 | 办证中心管理制度 | 应有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的管理 | 应设 |
| 5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应制定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水泵房等重要部位的管理要求 | 应设 |
| 6 | 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 | 应有定期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持续改进的具体要求 | 应设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会展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 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 威胁预警颜色 |
|------------|----------|--------|
| 四级（IV） | 四级（IV） | 蓝色 |
| 三级（III） | 三级（III） | 黄色 |
| 二级（II） | 二级（II） | 橙色 |
| 一级（I） | 一级（I） |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管理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d) 加强重要部位巡查，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e) 由管理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日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g)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管理运营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检查；
- d) 管理运营单位应不间断广播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内容；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日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f) 由管理运营单位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5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会展场馆闭馆，疏散人群，加强对重要部位的防护；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组织全体员工参与防范工作，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c) 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d) 封闭各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e)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当收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关闭场馆的要求时,会展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关闭相关场馆,同时对人防、物防、技防配置作相应调整。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管理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会展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会展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9.1.4 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各部门和活动主(承)办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怖防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范围,制定权责清单。

9.1.5 管理运营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反恐怖防范监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9.1.6 管理运营单位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同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9.2 应急预案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9.4 预案演练

9.4.1 会展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会展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9.4.3 管理运营单位应对活动主(承)办单位提供反恐应急预案指引。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进行隐患整改,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3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
会展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A.1 目的

为做好会展活动期间的安全防范,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确保会展场馆会展活动顺利安全有序进行,制定本规定。

A.2 安全管理原则

- A.2.1 会展活动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 A.2.2 会展活动前,活动主(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上报活动方案并得到批准。
- A.2.3 管理运营单位应在会展活动前与活动主(承)办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书等,明确会展活动反恐怖防范及安全职责。
- A.2.4 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在会展活动前对会议组织方案和参展商布展方案的安全性审核。
- A.2.5 会展活动期间,活动主(承)办单位应在管理运营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 A.2.6 会展场馆内的特种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A.3 安全管理

A.3.1 管理运营单位安全管理:

- a) 加强员工安全和法制教育,提高员工对会展场馆安全保卫工作的认识;
- b) 建立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
- c) 加强会展场馆内部的治安管理,维护内部的治安秩序;
- d)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侦破一般刑事案件、破坏性事故和治安灾害性事故;
- e) 会展活动期间加强巡视,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消防情况,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f) 会展活动期间,应开放医务室,配备基础救护设施,随时做好应急救护工作;
- g) 落实车辆管理办法,维持会展场馆区域的交通秩序;
- h) 执行会展证件管理制度,防止无票、假票、无证人员混入;
- i) 监督和执行会展场馆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A.3.2 活动主(承)办单位安全管理:

- a) 制定会展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配备与会展规模相匹配的安全保卫力量,加强会展活动的安全管理和控制;
- b) 建立会展安全检查制度,包括会议、展览场地布置/布展期间进场材料、人员检查等制度;
- c) 应与会展各施工搭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以确保会展安全;
- d) 展会举办前,应会同场馆管理运营单位对活动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消除;
- e) 会展活动期间按相关规定配置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做好安全防范;
- f) 会展活动场所内应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 g) 针对活动特点制订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h) 会展活动每天结束前，做好清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 录 B
(规范性)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概述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 B.1。

表 B.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 1 | 6 重要部位 |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 | | |
| 2 | 7.1 人 防 |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 | |
| 3 | | 7.1.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 | | |
| 4 | |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 | | |
| 5 | | 7.1.4.2 |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 | |
| 6 | | |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 | |
| 7 | | |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 | |
| 8 | | |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 | |
| 9 | | |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 | |
| 10 | | | 是否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记录 | | |
| 11 | | |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 | |
| 12 | | | 开展巡查和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是否到位 | | |
| 13 | | | 是否组织反恐怖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 | | |
| 14 | | | 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是否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是否与会展活动主（承）办单位签订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书 | | |
| 15 | |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 | | |
| 16 | | 7.1.5 |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 | |
| 17 | | |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 | |
| 18 | | |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 |
| 19 | | |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 |

表 B.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
| 20 | 7.1 人 防 |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 | | | |
| 21 | | |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 | | |
| 22 | 7.2 物 防 |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机动车出入口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财务室、展会重要展示区域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 燃气总阀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行人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毛巾、口罩、防护面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防爆罐、警戒隔离带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安防监控中心、办证中心、财务室、保安值班室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各重要部位、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7.2.4 |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 |
| 35 | | | |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 | |
| 36 | | | |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 |
| 37 | | | 7.3 技 防 |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等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周界、主要通道、各楼梯口、电梯厅、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口、会议室、展会重要展示区域、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大型显示屏控制室、公共广播控制室、办证中心、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行政办公中心、停车库（场）、餐饮区域、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燃气总阀、货物装卸区等区域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财务室、展会重要展示区域 报警控制器、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 | | |
| 38 | | | | | | |
| 39 | | | | | | |
| 40 | | | | | | |

表 B.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41 | 7.3.3 |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主要入口、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办证中心、中央空调控制机房、配电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财务室等 | | |
| 42 | |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 |
| 43 | |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 | |
| 44 | |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 | |
| 45 | |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 | |
| 46 | | 主要入口是否设置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 | |
| 47 | |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 | |
| 48 | | 7.3 技防 | 技防系统是否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要求 | |
| 49 | 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监控系统的工作状态，并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 | |
| 50 |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等要求；主要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C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B类以上高清晰度；图像信号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 | | |
| 51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联动，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 | | | |
| 52 |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满足 GB 50396 等相关要求 | | | |
| 53 |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是否满足 GB 50396、GA/T 761 等相关要求 | | | |
| 54 |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是否满足 GA/T 644 等相关要求 | | | |
| 55 |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满足 GB 50526 等相关要求 | | | |
| 56 |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是否覆盖会展场馆管辖区域 | | | |
| 57 |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通话记录回放是否清晰 | | | |
| 58 |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是否满足 GB 15208、GB 12899、GB 15210 等相关要求 | | | |
| 59 |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是否具备对进出的人流数据实施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 | | |
| 60 |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是否满足 GA/T 1140、YD 1132、YD 2384 等相关要求 | | | |
| 61 | 7.3.5 | |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 |
| 62 | 7.3.6 |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 | |

表 B.1 会展场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
| 63 | 7.4 制度防 |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 | | | |
| 64 | |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 | | | |
| 65 | |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值班监督和运行维护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防监控中心管理制度、信息中心管理制度、办证中心管理制度、停车库（场）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签订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安保巡查制度、会展场地布置/布展（撤场/撤展）安全管理制度、会展活动安全检查制度、会展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会展活动主（承）办单位管理制度、参展单位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等 | | | | |
| 66 | | 7.4.1 |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 67 | | |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 68 | | 其他 防范 管理 |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 | | |
| 69 | | | 9 | 是否建立反恐怖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 |
| 70 | | | |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 | |
| 71 | | | | 是否建立反恐怖防范联勤联动应急预案 | | |
| 72 | | | |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综合演练 | | |
| 73 | 10 | |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 | | |
| 74 | | |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 | | |
| 75 | DB4401/ T 10.1— 2018 附 录A中 A.3 | |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 | | |
| 76 | | |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 | |
| 77 | | |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 | | |
| 78 | |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 | | | |
| 79 | |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 | | | |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DB4401/T 10（所有部分） 反恐怖防范管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7] 穗府函〔2010〕5号 广州市展会管理条例
-